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玲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玲女士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审核意见如下: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保管财产委托书》【(2025)冀0627执保443号】。根据唐县人民法院出示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27民初3294号】,申请人赵全来向唐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控股股东王兰存、崔会军名下股权等财产进行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保全标的金额为10,930,666.67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诉讼事项累计5项,涉案金额合计为5,97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77%;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4项(不含本次),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涉案金额合计为4,970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26%。

●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名下价值10,930,666.67元的股权等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其中,被执行人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内的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一套被查封。

根据《保管财产委托书》,唐县人民法院委托汇银木业代为保管其被查封的上述财产。上述财产不得擅自使用和处分,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冀0636民初1696号	王三全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3,72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2	(2025)冀0636民初1697号	王东仙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5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3	(2025)冀0636民初1698号	王新旺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2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4	(2025)冀0684民初2153号	张茂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900万元	民间借贷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5)冀0627民初3294号	赵全来	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	1,000万元	民间借贷	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

二、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因

根据《民事裁定书》,上述资产被查封主要系申请人赵全来与被执行人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赵全来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根据公司初步自查,除上述涉诉借款外,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合计约3,089.35万元。

目前汇银木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前述财产保全所涉的诉讼案件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以汇银木业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民事裁定书》,本次汇银木业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区内的砂光线、锯切线、翻板器、热压机各一套被唐县人民法院查封。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及汇银木业尚未收到上述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起诉状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如果最终判决汇银木业承担责任,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对其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若上述相关资产被司法处置,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亦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胡东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96.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含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6974810603	1,003,328.1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环支行	110906974878004485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44,003,328.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备[2019]31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计	28,428.18	28,428.1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03.0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8,428.18万元,超募资金为42,574.8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4.86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400.33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那中鸿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公司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那中鸿女士	张伟先生(主任委员)、唐秋英女士、王凯先生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8	宝兰德	2025/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下午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57592668

传真:010-57592669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增强、叶萧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廖卫江先生、肖华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但鉴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继续履行关于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变更宝兰德 IPO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因肖华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肖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肖华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

朱树博先生的简历

朱树博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了华新环保、联嘉祥、金盛海洋、湖南兵器等 IPO 项目,新北洋、兴业证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9层C1010;邮政编码为100085。	第五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二街6号院6座2层206室;邮政编码为10132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83.5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61.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21.81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9072号《验资报告》。2022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545.57
2	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605.00	9,176.24
3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合计	73,825.16	37,721.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